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13破申33号

申请人：北京达远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WB4162，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郑秀娟。

被申请人：南通利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CHWRX026，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人民路39-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岸。

2025年4月3日，申请人北京达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南通利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申请人南通利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4月14日，本院决定将被申请人南通利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因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遂于2025年5月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向被申请人南通利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申请人南通利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南通利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

于2023年5月26日在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人民路39-3号，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杨柳岸。被申请人南通利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履行本院（2024）苏0613诉前调确971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北京达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即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5年2月11日立案执行，案号（2025）苏0613执693号。执行中查明，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通利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在本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且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对其破产案件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北京达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经诉讼程序确认，其债权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经法院执行程序未能清偿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故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北京达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京达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利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庄玉林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王钰莹
书 记 员 杨晓燕